

# 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動物中心暨附醫醫研部動物房

## 違規事項列舉說明

201907-1 版

### 一、**違規事項一(以下違規事項一學年內超過3次即暫停其通行權限半年)**

1. 未參加過「實驗動物中心管理與使用課程」之研究人員，需有參加過課程人員陪同進入3次以上，確認可遵循本中心規定，方可進入動物房等各區域。
2. 未換動物中心專用拖鞋，即進入動物中心各區域。
3. 動物入室前1週(SPF區2週前)，未先提出「[動物使用填報及入室代養申請](#)」。未進入動物中心代養者，亦需填報「不入室」申請，由動物中心或醫研部動物房代收動物與進行數量管控。
4. 動物入室後，未掛上「[動物標示卡](#)」或標示卡上未填寫完整資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5. 動物入室後，未將動物運輸箱分項拆開並依資源回收場分類位置整齊壓縮放置而直接丟棄者。
6. 研究人員擅自更換飼養房及籠架位置。
7. 未在1週前提出「[分籠、移出或犧牲申請](#)」，擅自增加籠位者。
8. 未經同意擅自移動動物中心各項儀器設備，或使用完畢後沒有歸位。
9. 未經同意擅自將3樓IVC專用PC盒或CC區PC盒帶出3樓。
10. 使用動物房、實驗室、手術室或工作檯面後，未將使用區域清理乾淨及物品歸位。
11. 動物屍體及沾有化學藥品之物品，未丟入218實驗室之感染性冷凍櫃中。
12. 在動物中心非辦公室區域中飲食。
13. 未遵守CC區入室著裝規定並消毒就直接進入3樓CC區。
14. 未遵守303(IVIS活體影像實驗室)入室著裝規定(需著CC區防護衣)並消毒就直接進入303室。
15. 將3F防護衣穿至2F一般區。
16. 研究人員將個人之推車推入動物中心之動物房區域內。

17.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非研究人員所使用飼養室之其他動物飼養室。
18. 借用或借予其他研究人員之動物中心門禁卡。
19. 動物中心門禁卡遺失。

## 二、重大違規事項一(以下違規事項直接暫停其通行權限半年)

1. 未申請動物實驗計畫通過，就訂購動物及進行動物實驗。
2. 在學校動物中心進行寄生蟲、活菌或活毒等微生物感染性試驗。
3. 未遵守 SPF 區入室著裝規定，進入 3 樓 SPF 區。
4. 未經申請同意，研究人員每日每次 2 人以上，進入 3 樓 SPF 區。
5. 將動物移出 SPF 區操作後再放回 SPF 區，及動物移出 CC 區操作後再放回 CC 區。
6. 未經同意私自將動物中心之儀器設備及籠具等物品帶出動物中心。
7. 未經同意擅自捕捉其他研究人員之實驗動物。
8. 實驗造成動物疼痛違反動物保護法精神，造成公共危害，經勸導仍不知改善者。
9. 未適當執行動物安樂死。
10. 未遵守動物中心各區域間之行進動線—3 樓 SPF 區 >> 3 樓 CC 區 >> 2 樓一般區。
11. 未依規定申請入室代養，擅自將他處飼養之實驗動物帶入動物中心飼養。

## 三、違規事項處理程序

1. 若使用者使用本中心設備時，不遵守「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辦法」及「動物中心使用手冊」之規定，進而妨礙本中心安全或其他使用者之實驗研究，則依罰責處理。
2. 「違規事項」處理程序為：在一學年內累積違規次數，第一次開立違規勸導單，第二次開立違規勸導單，加勞務處罰(如違規人清潔實驗室或飼養室一星

期等)，第三次則提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決議執行停止使用動物中心半年之處分

3. 「**重大違規事項**」處理程序為：直接提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決議執行停止使用動物半年之處分。